**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

**科研成果（论文）认定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是在国家机构正式认定的国内、外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文章。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国外学术刊物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变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2.国内论文以第一作者作为认定依据，国外论文以第一作者（SCI含共同第一作者）作为认定依据，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3.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需在Web of Scinece、Pubmed数据库中检索到。

网络首发、录用证明、接受邮件、校正版PDF或Proof、版面缴费发票、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4.Review（综述）、Protocol（方案）、评述、会议论文等类型的文献均不纳入评奖。

5.申请奖、助学金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

6.学术论文第一作者（SCI含共同第一作者）的通讯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实验室。

7.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